

《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原理

陈其人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原理

陈其人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原理/陈其人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208 - 09792 - 6

I. ①资… II. ①陈…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474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设计 陈 楠

《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原理

陈其人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55,000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792 - 6/D · 1836

定价 25.00 元

自序

我从新中国成立前的大学经济系毕业，专业一直是经济学。新中国成立后，在经济系当过教师，讲授政治经济学多年，后来因故调到国际政治系工作。从这时起，我就一直考虑如何才能既不放弃原来的专业，又能适应新的工作岗位的要求。最初，我对研究生讲授《资本论》等书中的政治学原理，在讲授时，重点讲授《资本论》中阐述的阶级关系和平等思想，后来就有意识地讲授阶级关系了，学生反映良好。现在这本书，就是根据当时的讲稿加以修订而成的。

我从1946年在大学读三年级时，就开始研读《资本论》，这是由于受到当时的女朋友的鼓励。原因是当时我丧父，极为悲伤，她劝我化悲伤为动力，致力于《资本论》的研读。1951年我到教育部举办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学习，专心研读《资本论》，从此打下深厚的基础。

女朋友后来成为我的伴侣，2008年她离我而去。从此，我就像丧父时那样，化悲伤为动力，埋头写作。在短短一年中，出版了三本书，发表了五篇文章。现在这本书稿，就寓有纪念她的意思。她永远活在我的心里。

写于2010年4月1日凌晨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平等思想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	1
第一节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	1
第二节 货币是比商品更进一步的平等派.....	9
第三节 作为商品与货币内容的平等关系不包含阶级内容,它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是存在的	22
第二章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平等问题	27
第一节 剩余价值的历史起源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条件	27
第二节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	32
第三节 二律背反:工作日的界限.....	34
第四节 作为虚假范畴的工资歪曲了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	36
第五节 资本积累表明可变资本与劳动力相交换,形式是平等的,内容 是不平等的	39
第三章 资产阶级内部平等关系的形成和破坏	46
第一节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	46
第二节 等量资本在剥削条件相同时却有不等年利润率	47
第三节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	54
第四节 垄断的产生和资产阶级内部平等关系部分地被破坏	65
第四章 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之间的关系被歪曲	69
第一节 劳动力价值被歪曲为工资和剩余价值被歪曲为利润	69
第二节 利润分割为企业收入和利息	73

2 《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原理

第三节	企业收入被歪曲为资本家的“劳动”的工资和利息被歪曲为资本的产物	76
第四节	价值被歪曲为使用价值或效用与地租被歪曲为土地的产物 ...	81
第五节	三大阶级通力合作进行生产,按照贡献公平分配的公式:三位一体公式	95
第五章	工业国和农业国交换中的平等和不平等	106
第一节	世界市场上的价值规律	106
第二节	世界分工的原因	109
第三节	两大类国家交换商品的实质是大量劳动交换小量劳动	111
第四节	宗主国和殖民地国家的赤裸裸的不平等	115
第六章	垄断资本主义宗主国全面反动的政治	118
第一节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民主主义、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产生	118
第二节	民主主义发展为集权主义,自由主义发展为干涉主义,民族主义发展为世界主义	119
第三节	垄断利润和无产阶级上层分子资产阶级化	120
第四节	实行普选制和把被统治阶级代表人物吸引到统治阶级方面来	121
第五节	逐渐废除对劳动人民民主权利的限制和加强军事官僚机构	122
第六节	允许无产阶级组织政党和实行新型的资产阶级两党制或多党制	123
第七节	一小撮垄断资本家掌握全部政治权力和法西斯主义问题	125
结束语	对未来社会的憧憬	128
附 录		130
引言		130
一、《资本论》中的政治学及其方法论研究		131
二、资产阶级从提出到反对平等理论		138
后 记		146

第一章 平等思想是商品 生产关系的反映

第一节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

马克思认为,商品有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对这里有关商品的定义,从前有过错误,即认为括号中的价值实体是指使用价值,价值量指的是价值。其实,马克思说的是价值包括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两个方面,这一点谈下去便清楚。这里分析了四个问题,即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价值(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其中侧重谈价值实体问题,实体问题解决了,量如何决定的问题也随之解决。

从这里开始,说明我们的研究要从分析商品开始。接着便谈使用价值。因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①这就是使用价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②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这就是说:“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③政治经济学并不研究使用价值本身,它只是从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这个角度,涉及使用价值。既然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不能离开物质,而它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那么,凡是非物质的东西,就不可能有交换价值(以后就谈到,也不可能有价值)。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虽然也谈使用价值,但常常把它和物质相分离,以为它只是一种效用,或一种劳动即服务,从而认为效用,服务都有交换价值(从而也有价值),这是错误的,违反了马克思的理论。

从使用价值转到研究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

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④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的量的关系,例如1夸特小麦同X量鞋油或Y量绸或Z量金相交换,即交换价值表明:“第一,同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⑤交换价值或等式说明,在不同的物或使用价值里面,即在1夸特小麦和Z量金里面,有一种等同的东西,即两种不同的物都等于某种第三种东西,这个第三种东西不是第一种即小麦,也不是第二种即金,但是第一种物和第二种物都能化成这第三种东西,这第三种东西,即“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因为“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而“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就是:“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⑥这里需要特别指出,有的庸俗经济学家,认为等式中共同的第三种东西是使用价值或效用,有的认为是客观效用,有的认为是主观效用,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这是错误的。^⑦

在这里研究交换价值只是作为过渡到研究价值的桥梁。在等式中,“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⑧但由于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也就是把那些劳动产品或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这样,交换价值中的第三种东西,“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⑨这里说的价值,是价值实体。

以上的分析,是运用了抽象法的。运用抽象法是很重要的。因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两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⑩所谓抽象法是相对于舍象法而言的,两者同时发生,这就是分析经济形式时,将某些与研究对象无关的因素去掉,即予以舍象,余下来的因素便是要予以研究的,这就是抽象。运用抽象法不能任意胡来。上述抽象法其实是经济过程本身就存在的现象在科学方法上的反映。

庸俗经济学家主观效用价值论者庞巴卫克反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并曲解他在价值理论形成中运用的抽象法,将其说成只是逻辑的运用,他认为,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价值既然是某一种共同的因素决定的,那为什么不能由其他的共同

因素来决定呢?马克思主张劳动决定价值,但他没有任何积极的理由,而只提出消极的理由,那就是与使用价值无关,使用价值不能是价值的决定者。结论是:从没有看见过比这更坏的逻辑。于是,他就运用逻辑,找寻共同的因素,认为这就是交换的双方都有效用,并且是主观评定的效用,由它决定价值。这从方法论到理论都是错误的。

应该指出,马克思运用的抽象法,绝不是逻辑的运用,如果一定说是逻辑,那就是经济生活本身的逻辑,因为“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时而缝时而织,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还不是不同的人的专门固定职能,正如我们的裁缝今天缝上衣和明天缝裤子只是同一的个人劳动的变化一样。其次,一看就知道,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求方向的变化,总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时而采取缝的形式,时而采取织的形式……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劳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⑪同时,亿万次商品交换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交换中相等的的不可能是劳动的有用性质,而是撇开了这种性质的劳动本身。这种劳动就形成价值的实体。

价值量就是价值实体的量,它由形成价值的实体的劳动的量来计算,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持续时间来计算的,而劳动时间又是以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做尺度,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⑫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⑬商品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生产力成反比。

现在的问题是,商品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由生产该商品的不同生产者的平均生产条件决定,那么,这些生产者或由他们生产的商品量有没有一定量的限制呢?这就是经济学界讨论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劳动时间问题。

“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商品交换时,其“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⑭以后我

们知道,这就是价值和价格发生偏离。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分布在生产这两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并不恰好相等。如果生产1码麻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为满足它对1码麻布的需要必需时间是1小时,但是,“我们也决不能由此便得出结论说:如果已经有1200码麻布生产出来,也就是已经有1200劳动小时……被使用,社会也就‘必然’会把它所有的劳动时间这样大的一部分,用在麻布的制造业上。……尽管产品每个可除部分只包含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但用在一定生产部门上的劳动时间总量,对全部可以使用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说,仍然可以高于或低于适当的比例”。^⑮这样,“从这个观点出发,必要劳动时间就取得了另一种意义。……如果有数量过大的社会劳动时间被用在一个部门,那也只会付以这样多的代价,好像只有适当的数量被使用一样,总产品——也就是总产品的价值——这时,将不等于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只等于它的总产品和其他部门的生产保持比例时按比例应当使用的劳动时间。但总产品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时,它的每个可除部分的价格也会同样低落,如果生产的是6000码,而不是4000码麻布,并且如果6000码的价值是12000先令(它是6000码麻布个别价值的总和——本书作者注),它就只会卖8000先令,每码的价格将是1.33先令,而不是2先令……结果等于每1码麻布已经过多地用了三分之一的劳动时间”。^⑯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单纯指生产一个商品在平均条件下所需要的时间,而是指生产商品的数量符合社会需要时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正是这样,列宁便在《市场理论问题评述》中指出:价值理论假设而且也应当假设需要和供给是均衡的。但他决不断言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一直遵守着或可能遵守这种均衡。

认为价值理论以假设需要和供给均衡为前提,这似乎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需要本身要以价值为前提。其实不是这样。因为商品是从产品变来的。在产品生产中,人们就要根据各种需要,均衡地将劳动分布在各个生产部门上。这种劳动均衡分布,已经包含着价值量形成的物质因素。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它便决定价值量。当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劳动的均衡分布也在变化。

认为价值理论以假设需要和供给均衡为前提,绝不是说,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决定价值量,供给和需要不均衡,能使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量,而两者均衡时的价格便等于价值量,这时的价值量的决定,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说明。但这并不是说,需要和供给的关系,不能影响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

化。这里有必要谈一谈社会或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关系问题。“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生产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并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⑦是哪一种特殊组合呢?这就是:“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么,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因为这时大量最坏条件的生产者进入生产,社会平均劳动条件下降;“如果需求小于供给,那么有利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不管多大,都会把它的价格缩减到它的个别价值的水平,以便强行占据一个地盘。但市场价值决不会同在最好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这种个别价值相一致,除非供给极大地超过了需求”。^⑧供给极大地超过了需求,其所以要由最好的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是由于这时最坏条件的、中等条件的生产者退出生产,社会平均劳动条件提高。由于生产是一个不断的过程,情况就是这样。很明显,在这些场合,还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本身决定价值量,需要和供给关系变动的作用,只限于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

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不能这样分析价值实体和价值量,即使是最早提出劳动价值理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也是这样。“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同表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是作了这种区分的,因为它有时从量的方面,有时从质的方面来考察劳动。但是,它从来没有意识到,各种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⑨他们不研究价值的实体是什么,只认为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例如,李嘉图就是这样。“他只把交换价值的量的规定放在眼里,即交换价值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但忘记了质的规定,即个人的劳动只有通过让渡,才表现为抽象的一般的社会的劳动”。^⑩正因为这样,在价值源泉的问题上,主张劳动价值学说的李嘉图,虽然同主张使用价值或效用的价值的萨伊完全对立,但在价值决定问题上,李嘉图却发现萨伊完全支持他的学说。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物。“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⑪对于马克思这段说明,恩格斯觉得不够严密,因此加了一段说明,“而且不只是简单地为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作为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作为什一税的粮食。但……并

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人的手里”。^②

生产使用价值,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它是由人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达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③,即具体劳动。使用价值不同,生产它们的劳动的具体特点也不同。各种使用价值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使用价值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因为“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如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④萨伊正是通过将使用价值或效用说成是价值,然后认为价值是由自然物质即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以及劳动这些所谓生产要素创造出来的。与此相反,《哥达纲领》的作者拉萨尔则将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劳动,说成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都是错误的。

如果把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劳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两者都是人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⑤将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有用撇开,或者说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经济过程本身就将劳动的有用性撇开,生产商品的劳动就成为没有任何特点的劳动,成为抽象劳动,它的结果就是价值。

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有一定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但是,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有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本身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⑥因此,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抽象劳动量,是以简单劳动计算的,如是复杂劳动,也已经

换算为简单劳动。

复杂劳动换算或简化为简单劳动,是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问题。马克思指出:“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算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决定的”。^{②7}这里强调的是社会过程。与此相反,在马克思之前,李嘉图认为:“为了实际目的,各种性质不同的劳动估价很快就會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估价的尺度一经完成,就很少发生变动。”^{②8}这里强调的是市场估价,并且一经形成,便很少变动;在马克思以后,威廉·李卜克内西认为,从事复杂劳动的人比从事简单劳动的人,在同一时间内消耗的营养较多,因而形成的价值较多,这里强调的是生理上的需要,而不是一种社会过程:这两种看法都是错误的。

商品具有二重性,生产商品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化为没有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前一种情况下,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②9}

有的经济学家根据马克思这段论述,认为抽象劳动是个永恒的范畴,这段论述是:“一切劳动,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③0}这种看法未必正确,因为抽象劳动是经济过程的结果,而不是思维过程的结果。离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个过程便不存在,抽象劳动也随之消失。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商品生产消灭了,社会按照需要有计划地分配劳动,进行生产,这时的劳动当然有质的差别,因为要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但它相同的一面,则是劳动本身或劳动时间,但这并不是什么抽象劳动。

古典经济学家虽然首先提出劳动价值理论,但是他们并不理解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其原因在于他们的资产阶级世界观,使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制度,是生产的自然形态,从而商品生产是生产的自然形态。斯密由于要反对封建主义,便感到资本主义以前是有历史的,而资本主义则是永恒的,即使资本主义以前,存在的也是商品生产,这样,商品生产便是生产的自然形态了。李嘉图由于只反对封建主义的尾巴——谷物法,所以连斯密所有的那一点历史观他都没有。只要把商品生产看成是生产的自然形态,就必然看不到商品生产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因为这二重性是产品成为商品后,生产产品的劳动变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具有的社会性质。详细地说就是:“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

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③在交换中,劳动的质的差别便在经济过程中舍象,剩下来的是抽象劳动,相对于抽象劳动来说,劳动的质的差别便是具体劳动。

由于这样,古典经济学家就无法解决商品生产者的一次劳动,怎么既能创造新的价值,又能转移生产资料的旧价值的问题,因为抽象劳动创造新的价值,具体劳动在生产出使用价值时,又把生产资料的旧价值转移到商品价值上去。这样一来,他们就无法区别产品价值(即生产物价值)和价值产品(即价值生产物)。为了解决矛盾,斯密就认为,同新的价值构成收入一样,生产资料的旧价值最终也全部分解为收入,也就是说全部价值都等于收入,这就是斯密教条。它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带来很大的妨碍。斯密在其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由于不了解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的二重性,从而混淆了产品价值和价值产品。这句话就是:“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④这里的错误:第一“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后者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前者除此以外,还包含在生产年产品时消费掉的、而不是前一年生产的、一部分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一切价值要素……斯密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巧妙赶走了年产品中的不变价值部分。这种混淆本身建立在他的基本观点的另一个错误上:他没有区分劳动本身的二重性”;第二,他“片面地站在单纯的有用劳动的立场上,诚然,这种劳动使这一切生活资料取得可以消费的形式。但是,这里他忘记了,如果没有前几年留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帮助,这是不可能的,因而形成价值的‘年劳动’,无论如何也没有创造它所完成的产品的全部价值;他忘记了,价值产品是小于产品价值的”。^⑤斯密教条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

从上述全部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商品生产中是存在着平等关系的。第一,不管是什么劳动,即使是生产油画的艺术家的劳动和砍柴的樵夫一样,都形成价值实体,就这点说没有贵贱之分,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扫除封建主义的等级关系。第二,不管复杂劳动还是简单劳动,不管各自劳动时间如何,商品的价值量都由简单的平均劳动时间决定,在价值量的决定上,各种劳动也是平等的。正是这样,商品便成为天生的平等派。

应该指出,并不是有了商品生产,反映商品生产中的平等关系的平等思想便能产生。古代希腊奴隶社会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交换价值的分析,说明了这一点。首先,他清楚地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的价值形式——一种商品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进一步发展形态。因为他说:‘5张床=1间屋’‘无异于’:‘5张床=若干货币’。”其次,他看到:“包含着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本身,要求屋必须在质上与床相等,这两种感觉上不同的物,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同性,就不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④直到现在,亚里士多德都是正确的。但是,他的分析到此便停止了,他认为:“‘实际上,这样不同种的物是不能通约的’,就是说,他们不可能在质上等同。这种等同只能是某种和物的真实性质相异的东西,因而只能是‘应付实际需要的手段’。”^⑤

亚里士多德为什么最终看不到商品交换中的平等关系呢?什么原因使他最终不能达到这种认识?“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也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⑥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这里,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所有人的劳动——因为它们都是人的劳动并且只就这点而言——的平等和效用,不自觉但最强烈地表现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价值规律中,根据这一规律,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计量的。^⑦

第二节 货币是比商品更进一步的平等派

这里我们要研究货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以货币形式为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对这种形式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形式分析,却至少已接近成功。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⑧“还在17世纪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知道货币是商品,这在货币分析上是

跨出很大一步的开端,但终究只是开端而已。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③我们根据这个提示进行分析。

我们研究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和交换过程。交换过程是研究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而交换价值的发展是其表现形式。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20 码麻布=1 件上衣。在这里,“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④当然,这种表现也可倒过来,表现相反的关系。一旦这样做,成为等价物的就是麻布,而不是上衣了。“可见,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不仅如此,这两种形式是作为两极互相排斥的”。^⑤

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是历史上最初产生的商品交换的表现。“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⑥也就是在原始公社后期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生活中也成为商品。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⑦

让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价值形成的两极。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不涉及它的量的规定性。简单价值形式或价值形式本身的内容是麻布=上衣,而不是 20 码麻布=1 件上衣,“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种关系。人们通常的做法正好相反,他们在价值关系中只看到两种商品的一定量彼此相等的比例。他们忽略了,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⑧“上衣作为价值物被看作与麻布相等时,前者包含的劳动就被看作与后者包含的劳动相等。固然,缝上衣的劳动是一种与织麻布的劳动不同的具体劳动。但是,把缝看作与织相等,实际上就是把缝化为两种劳动中确实等同的东西,化为它们的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通过这种间接的办法还说明,织就它织出价值而论,不具有和缝相区别的特征,所以是抽象人类劳动”。^⑨这就说明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能充当等价物。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例如 20 码麻布=1 件上衣是由于这两者的抽象人类劳动相等。这样,麻布即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的价值,以及上衣即等价物的价值的变化,就可能引起相等价值的变化,也可能不引起,情况如下:
(1)麻布价值变化,麻布相对价值的增减同上衣本身价值的增减成正比;(2)麻布

价值不变,上衣价值变化,麻布相对价值的增减同上衣价值的增减成反比;(3)麻布的价值同上衣的价值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发生变化,麻布的相对价值不变,这时只有同价值不变的第三种商品比较,才能发现它们的价值的变化;(4)麻布和上衣的价值,按同一方向但以不同比例发生变化,或者按相反方向发生变化,这时麻布相对价值的变化情况,根据上述三种情况可以推知。上述第(2)点即等价物价值增减,使商品相对价值发生相反的变化这一点,对理解 16、17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物价普遍上涨的现象,即所谓“价格革命”,十分重要。

等价形式的特点:第一,“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④6}这就是说,上衣的使用价值原来是供人穿着的,这时它作为等价物,它的特殊使用价值是表现麻布的价值;第二,“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④7}这就是说,织不是在织这个具体形式上,而是在作为人类劳动的耗费而形成麻布的价值,为了表明这一点,就要把缝这种制造麻布的等价物即上衣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即形成麻布的价值的表现形式;第三,“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④8}既然缝这种具体劳动,只是作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它就具有与别种劳动即麻布中包含的劳动的等同形式,所以尽管它和其他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终究是直接社会形式上的劳动,即它本身无需经过交换便成为社会劳动,“正因为这样,它才表现在一种能与别种商品直接交换的产品上”。^{④9}这三点,尤其是第三点,对理解货币的本质是非常重要的。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20 码=1 件上衣,或=10 磅茶叶,或=10 磅咖啡,或=1 夸特小麦,或=2 盎司金,或=0.5 吨铁,或=其他。在这里,“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元素上”,因为是无数的,“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同时,这个“商品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表明,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⑤0}

这种扩大的价值形式,在历史上是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游牧民族的商品交换是这种形式产生的基础。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⑤1}恩格斯指出:自从游牧民族分离出来以后,各部落成员间的交换及其发展和巩固而成为一种制度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交换是在部落与部落之间由氏族长来进行的,到了畜群转变为各自的财产的时候,个人